**闽南师范大学全日制学术学位**

**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

学科名称： 中国语言文学

学科代码： 0501

培养方向： 中国古典文献学

培养单位： 文学院

填表日期： 2024 年 6 月 10 日

学科建设与研究生工作处制

2022年6月

一、学科概况

中国古典文献学是中国语言文学下设的二级学科，2011年获得硕士学位授予权。现有导师8人，其中教授4人，副教授 4 人，年龄分布在 30 至 55 岁之间，属于一支职称、学历及年龄结构与学术梯队合理的导师队伍。在历经十余年的培养过程中，已逐步形成以文学文献整理与研究和闽台地方文献整理与研究为主的两个总体培养方向。特别是近年来，本学位点与闽南文化研究院密切配合，在闽台地方文献整理和闽台区域文学研究领域成果较为丰硕，初步形成了以闽台地方文献整理和文学研究的特色，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与充裕的开拓空间。

二、培养方向

培养方向主要有两个：一是文学文献整理与研究，二是闽台地方文献整理与研究。两个方向培养均有成熟的方向性课程、充足的科研经费等相关资源的保障。

（一）文学文献整理与研究

本方向的培养，是秉持了本学科自身发展的传统培养方向，既注重文献的整理与研究，也注重文学作品的理解、考辨及其文学理论的探究，旨在以文学文献整理与研究为基础，进而形成重视文献整理与文学理论探究相结合的培养特证，造就文献整理与研究方面的专业人才。

（二）闽台地方文献整理与研究

本方向的培养，是根据学科发展所在地域特点和当前地方发展所需人才要求而自主设置的培养方向，既具有独特的闽南地域性，又具多学科拓展、交叉、融合发展的特征，注重培养闽南地方文献、行业特殊文献、出土文献等的整理与研究方面的专业人才。

三、培养目标

通过三年的学习研究，树立优良的品德，打下扎实的专业基础，培养良好的学风，熟悉各自研究方向的研究现状及其发展趋势，具有较强的学术研究能力和论文写作能力。毕业后培养成为集教学、科研和管理为一体的高级专业人才，能够胜任高等院校的教学、科研单位的科研、社会教育机构的教育、文化部门的管理等方面的相关任务。

四、标准学制

标准学制为三年。在标准学制内未完成学业的，可根据学校有关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延长在校学习年限。

五、培养方式

采取导师“集体指导与个别负责相结合”的方式，充分发挥导师团队培养的优势，通过课程学习、科学研究、学术交流、专业实践等环节的系统学习，培养学生掌握所在学科的专业理论知识和综合实践能力。

在保证基本要求的前提下，培养过程可采取灵活多样、行之有效的培养方式，鼓励各培养单位引进校内外各种优质教育资源，支持与国内知名高校和科研院所建立联合培养、协同育人的培养机制。

六、学分学时

应修满37学分。总学分要求不少于37学分，其中课程学习不少于34学分，必修环节不少于 3 学分。

七、课程结构

课程分为必修课程（学位课程）和选修课程，其中必修课程包括公共必修课程、学科基础课程和方向必修课程三类；选修课程包括学科方向类选修课程、文化素质类选修课程和交叉融合类选修课程三类。

必修课程

1.公共必修课（7学分）

（1）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2学分）

（2）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1学分）

（3）专业英语（4学分）

2.学科基础课（7学分）

（1）论文写作与学术规范（1学分）

（2）版本、目录与编纂学（2学分）

（3）校勘与注释学（2学分）

（4）辑佚、考证与辨伪学（2学分）

3.方向必修课（分三个研究段，各修满9学分）

（1）福建文学文献研究（2学分，各阶段必修课）

（2）经典文献研读（2学分，各阶段必修课）

（3）出土文献与古代文学研究（2学分，各阶段必修课）

（4）唐前文学文献专题（3学分，唐前研究段必修课）

（5）唐宋文学文献专题（3学分，唐宋研究段必修课）

（6）元明清文学文献专题（3学分，元明清研究段必修课）

（二）选修课程（《人工智能》（文史）1学分，其他每门课程2学分，每类课程选修至少1门，共11学分）

1.学科方向类

中国古典文献学史、诗经楚辞研究、汉魏文学研究、六朝文学研究、唐宋散文研究、唐宋诗词举例、唐宋词研究、明清诗文研究、元明清戏曲研究、明清小说研究

2.文化素质类

中国古代典章制度研究、文学理论、先秦诸子研究、《文心雕龙》研究、古代文学论文选读、文字学

3.交叉融合类

音韵学、训诂学、中古文献导读、苏轼研究、明清小说批评与传播研究、清代文学教育与接受研究、《人工智能》（文史）。

其中《人工智能》（文史）为限定选修课，所有方向学生均须修读。

（五）补修课程（成绩计入成绩单，不计入毕业学分要求）

依据一级学科的培养基本要求，主要补修的有中国古代文学、古代汉语等基础性课程。

八、课程设计要求

根据以上确定的人才培养目标及其相应的毕业要求，本方案中课程设计的相关要求主要有三个方面：

一是课程内容体现前沿性和前瞻性，兼顾学科交叉与融合，注重引进先进课程资源和师资，逐步建设高水平课程。

二是交叉学科的课程设置体现学科交叉的培养目标和要求，构建复合型人才培养的课程体系。

三是遵循教学的教育性规律，结合课程性质、教学内容和特点，开展“课程思政”教学设计，提炼课程中蕴含的思想、文化和价值等育人因素，有机融入课程教学，充分发挥学科教学中的德育渗透功能，并与思想政治理论课形成协同育人效应。课程思政要落实到课程目标设计、教学大纲制定、教材选用、教案课件各方面，贯穿课程教学的全过程。

九、教学方式

以“启发式”为教学方法的指导思想，根据课程特点综合运用讲授、问答、研讨等多元教学方式，充分调动学生学习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应充分利用教育信息技术手段和各个教学平台，鼓励对课程实施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对课程学习的考核应采取过程性评价和终结性评价相结合的方式，提高考核的科学性和有效性。

十、必修环节

必修环节指课程学习之外的学术报告、文献研读、中期考核、科研训练、创新创业创造实践等必须完成的培养环节，总学分不少于3学分，不计学时。

（一）学术报告（1学分）

在学期间必须听取 20 场以上的学术专题讲座或学术报告、必须做 2 次以上的学术报告，参加 1 次省级以上（含省级）学术会议，并填写好《研究生学术活动登记表》。

（二）文献研读（1学分）

学生应完成本学科和导师指定的经典必读书目和重要学术期刊、文献专著、电子文献等的研读，每名硕士研究生至少完成20篇文献研读报告，并填写好文献研读记录表，由导师签字确认。导师负责对学生文献研读的指导、检查与考核，可采用读书报告、专题研讨，学生提交研读报告等方式进行，本专业领域要求每名硕士生参加读书报告会或者专题研讨会8次以上，由导师签字确认。达到上述要求计1学分。

（三）社会实践（1学分）

参加学院的学术访问活动、独立或合作完成一项研究生科研项目

学生在学期间至少参加一次社会实践（含“三支一扶”）或创新实践活动。社会实践可多种形式开展，包括结合学科研究开展的社会调查、田野调查、企（行）业实习实践、志愿者服务、支教、暑期“三下乡”活动等。学生也可通过参加各类创新创业大赛、学业竞赛、学科技能大赛等获得学分。

（四）中期考核

研究生的中期考核按照《闽南师范大学研究生中期考核暂行办法》执行。

（五）科研训练

导师应对学生进行系统的科研训练，培养学生掌握科研方法，强化学生科研实践训练。鼓励和指导学生参与导师团队课题研究，培养学生独立从事科学研究的能力。

（六）论文发表

遵照学校统一要求，发表相关论文也是该专业硕士研究生毕业考核的一个环节。

十一、毕业要求和标准

本专业的硕士研究生应修满 35-38 学分，并按规定完成教学实践与学位论文。同等学历考取的硕士研究生、跨一级学科考取的硕士研究生必须加修 4 学分，或补修本专业本科阶段两门主干课程。学生对自己研究方向的研究现状有较全面的了解，并能就其中某些研究课题有较深入的研究，撰写出一篇达到发表水平的论文。

学生在弹性学制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内（ 5 年）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课程学习和其他教学环节，考试、考查成绩达到学校毕业要求，完成学位论文并通过答辩，可申请毕业并获取相应毕业证书。

十二、学位论文

研究生应在第2学期确定论文选题方向，在第3学期提交学位论文计划，作开题报告，获得通过后方可进行论文写作。学位论文应在导师指导下，由研究生独立完成。在第6学期的3月份前完成初稿送审，6月上旬进行学位论文答辩。

十三、其他要求

与以上直接相关的其他要求主要有两项：

（一）开题报告

研究生应在第三学期确定论文选题方向并做开题报告，获得通过后方可进行论文写作。

（二）论文检查工作

本方向硕士生用于学位论文撰写时间不少于一年，在撰写过程中导师要根据学生论文开题情况，检查论文写作进度计划的开展和完成情况，并针对写作中出现的问题加强指导，以保证学位论文工作顺利进行。